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
處理辦法**

訂定重點

01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
教育法第17條第2
項規定授權訂定

02

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
校長事件審議會，確
保公平、公正審議相
關事件

03

於校長事件審議會
下設5人審查小組，
審查是否受理各檢
舉案件

04

主管機關應組成調
查小組，就校長不
適任事件予以調查

訂定重點

05

明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規範，並確保當事人有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

06

校長接受調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由校長請假，或將其暫時調至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

07

明定校長不適任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

08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並得準用本辦法循相同機制處理



學校校長有哪些情形會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 公立學校校長：

1. 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
2. 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非性別事件）。

- 私立學校校長：

1. 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非性別事件，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
2. 疑似有未達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任情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非性別事件）。



校長事件審議會的委員組成有誰？

- 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中1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組成如下：
 1. 主管機關代表。
 2. 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
 3. 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
 4. 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
 5. 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任。
 6. 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調查小組該找誰來擔任委員？

- 調查小組置委員3人或5人為原則。
- 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其中至少1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
-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校長不適任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哪些類型？

- 本辦法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其不適任情形嚴重程度作成終局處理，處置類型如下：
 1. 倘涉及消極資格者，除解除其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管制其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2. 未達前開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其個案情形，作成回任教師、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3. 調查後，如未達前開情形，而有移送校長考核會之必要者，應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事件發生在本辦法施行前的事件如何辦理？

- 已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件，其涉及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 113年4月19日以後至本辦法施行前，已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3條第3項規定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